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3 次(第 2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戴校長昌賢

貳、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紘昌

參、頒發張國清講座教授聘書

肆、主席報告

一、最近與部長和新任姚立德次長有許多接觸，得知國家對整體技職教育，只會再加強，不會減少。各位桌上有份「技職教育發展綱要」是教育部目前的重要政策，請大家詳閱。本年度技專校院入學考生少了 1 萬多人，高教又比技專校院更少一些。少子化的衝擊只會越來越嚴峻，需要各位老師來共同努力，展現我們學校特色，渡過目前的衝擊。

二、本人昨日參加國合會一年一度的諮詢會議，參與的大學有 20 多所之多，回顧過去只有本校(熱農所)包辦所有計畫，近年來台、清、交、成等知名大學都在爭取經費。雖然國際事務處非常努力，因此學校一直有很好的成果，但世界局勢不斷轉變，過去以農為主，現在則以醫療照護為主，所以醫學院成為目前的主角。其實我們仍有很大的特色，如何將農業轉型為智慧農業，也是會議中討論的重點。因此，如何讓各系所做跨領域合作，展現學校的特色，是大家努力的方向。

伍、第 215 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陸、第 21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215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單	行 位	執 及 預	行 期 方 成 畫
106013 (第 215 次)	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行政等應注意事項。	請人事室整理簡明之注意事項或案例說明，提供各單位參考。	人 事 室		基於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相關事項，本室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召開勞資會議，會議紀錄陳核中。	
106014 (第 215 次)	修正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值勤人員增加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案。	照案通過。	學 務 處		依照會議決議執行，將「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列入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柒、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校長室

一、這幾年我們在許多方面都有很大的成長，舉凡典範科技大學、教學卓越、技職再造、跨領域人才培育、新南向等，還有為下年度的深耕計畫，研發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等單位都非常努力，感謝各單位的用心參與。學校各項教學及研究計畫相當多元，所有同仁都為了學生的成長而努力，非常謝謝大家。現在各種計畫的特徵大概都是跨院、跨單位的，也許有些案件或程序過去不曾出現，所以有些同仁不知道要怎麼辦，此時請大家多打幾個電話，部門間多溝通一下，也請各位主管多協調，及時解決，不須等到主管會報再來討論。

二、有關教育部推動新南向政策，補助辦理「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請大家了解，這個班不是像開國內產學攜手專班這麼簡單，國際學生入學後的吃住及管理等，都需要與行政單位好好的配合，而且受限於語文溝通能力，不是由老師單純上上課而已。課程安排上建議讓這些國際學生看一看，台灣有甚麼樣的企業、有甚麼樣的設備，有甚麼樣的資材，帶他去看一看我們的農會、廠商、老人照顧設施，讓他們返國進入企業或回到政商機構，能和台灣維持經貿關係。我們真正的目的是在招收國外的優秀學生進入「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是二年制或四年制學士學位班，進一步進入研究所，加入學校研發陣容或擔任助教，還能吸引更多該國的學生來。未來，這些國際學生的招生、學習、校外參觀見習、生活起居等等，都需要各單位協調配合才能辦好，感謝謝副校長及教務處、國事處、學務處、各學院等單位的用心和努力，讓這個專班成為本校的特色。

三、網路充斥各種似是而非的言論，媒體常從中取材，成為新聞資料或令人矚目之網紅事件。請各位同仁在接獲媒體工作者徵詢意見時，一定要謹慎發言，最好先洽詢或透過秘書室統一發言。

四、大學聘任專案教師是全國趨勢。過去，專案教師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聘任，擔任普物、微積分、語言教學等，排了很多課程；現在專案教師由相關系所聘任，希望能融入系上的教學與研究，最重要的是能夠擔任系上的實習與實作課程，把學校的技職教育特色維持住，不能有斷層；另外，也希望專案教師在行政上也可有些歷練，表現優秀者可以轉任專任教師。

五、請各系所研議教師借調案時，一定要留意生師比。若師資質量不足，將被教育部裁減招生名額。請學院在審議教師借調案時，先補足該系師資質量，避免造成嚴重影響。

## 學術副校長室

一、105年學院成果發表會原規劃43場，實際辦理場次共達55場，每學院均超過原規劃場次；行政單位共辦理40場次，105年度成果發表總計辦理95場次，比104年度66場次增加29場次。106年度各學院共規劃辦理39場次，敬請各學院配合辦理。

## 行政副校長室

一、本校訂 106 年 4 月 25 日進行自辦校務評鑑，請各行政單位依據評鑑各項指標內容，彙集執行成果，依 2 月 21 日工作會議表訂時間，依序完成評鑑表冊、佐證資料、簡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準備工作，共同完成此次評鑑業務。

## 教育副校長室

### 一、有關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教育部為強化學校與產(企)業界之鍊結，各校可依發展特色，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專班。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人才培育計畫(訂定合作契約)，共同參與專班教學並配合提供教學所需資源。契約內容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目前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推動之「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屬非學位班，得於境外開班。該班屬於短期訓練課程，以理論課程占 30%-40%，實作課程占 60%-70% 為原則。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 25 人以上未滿 30 人者，教育部補助該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 60% 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另外，日間學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分二年制學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屬學位班。各專班需依領域特色規劃一定比例之實務課程，為長期性專班。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 30 人以上者未滿 40 人者，教育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 70% 為原則，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三)106 年春季班預計開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幼兒保育系、生物機電工程系及生物科技系等 4 個「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開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4 年制學士班)及社會工作系(2 年制學士班)等 2 個學位班。下半年秋季班預計開設 10 個班，招收學生約 300 名，請各學院積極規劃所屬系所開設專班事宜。

二、馬來西亞校友會通知，有關該國承認本校獸醫學系學歷案，將於 4 月來校訪視，請獸醫學院及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 教務處

- 一、本校教卓計畫 106 年度延續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3,500 萬元（經常門 2,625 萬元、資本門 875 萬元），執行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計 1 年。
-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至 106 年 2 月 20 日截止，報名人數 740 人，繳費人數 645 人。
- 三、國外產學合作專班申請共有 6 系提出（分別為木設系、熱農系、生技系、生機系、社工系、幼保系），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完成上網填報申請。
- 四、校慶運動會【日間部】停課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半天與 3 月 24 日(星期五)全天；【進修部】停課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晚上第 9 節~12

節；惟 3 月 24 日(星期五)晚上正常上課。

## 總務處

- 一、本校 106 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日程自 106 年 3 月 6 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敬請各單位及系所依通知說明先自行初盤，保管組將依排定日期之每日上午 9~12 時至各單位及系所進行複盤點。
- 二、本校因緊臨老埤村墓園，為因應村民掃墓期間，恐因燃燒金紙不慎引發火災，為免火勢蔓延可能至本校校區，將開闢防火巷做為隔絕措施。
- 三、105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一)「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已將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至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審議中。
  - (二)「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工址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已將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至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審議中，預計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 秘書室

- 一、緣於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5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實施方式亦同時調整。新制度實施因各校尚在摸索階段，本校亦然，所以 105 年底稽核時時有些不夠周延之處，敬請各位單位同仁海涵。依教育部規定，每年須執行校務基金稽核，本年度(106 年度)進行相關稽核業務，秘書室會擔任協調與溝通，儘量不造成大家的困擾。
- 二、農委會委託管科會辦理「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作業」，本校農委會計畫執行之行政單位及教師須接受考評。管科會已經將複評意見寄送本校。本室將協助同研發處和相關學院及農委會計畫執行老師研議辦理待改善事項。
- 三、教育部持續推動校務研究(Institute Research)，未來將與各種計畫及補助聯結，並將執行成果納入校務評鑑。請各單位研擬及執行各項任務時，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輔助業務績效之展現。本年度將請管院劉院長協助規劃辦理巨量資料建立、統計分析工作坊，請各位同仁踴躍出席。

## 研究發展處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106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第 1 次工作圈會議」決議：
  - (一)國外差旅費編列額度以不超過補助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3% 或 300 萬元為原則。
  - (二)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所需補助 30% 經費支應計算方式，採至少以經常門總經費之 30% 計算，為利學校彈性規劃支應相關內容，亦可採以總經費之 30% 計算。

(三)106 年計畫經費支用，可用於工程之範圍包括學校營建或修建產學連結基礎建設工程費；另 102-105 年所核定超過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如有增加國庫負擔(即增加典範科技大學補助經費)或增加總經費，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參訪北歐地區國家推動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機制，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主辦規劃，並擇於 6 月底至 8 月底期間辦理，俟出國規劃確認後，擇期召開相關會議。

二、本校獲教育部補助之「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擬由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共同執行相關行政業務；為管考各子團隊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等，擬成立計畫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名單擬於簽請校長裁示後，依管考規畫日程定期召開管委會。

三、「106 年度經濟部即時技術/加強輔導型計畫」受理日期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下午 6 時止，一律採線上申請，校內提案紙本資料收件至 4 月 6 日止，敬請各學院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四、依據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作業」針對本校追蹤考評建議：研發成果記錄簿應由系所共同管理與見證。本處已印製本校專屬實驗記錄簿，提供農委會委辦/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領取。請轉知所屬執行 106 年度農委會計畫之主持人，於辦理計畫處理表登錄流程時至本處領取實驗記錄簿，並依本校實驗記錄須知確實執行實驗記錄之登錄與管理，以確保研發成果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保護措施。

## 推廣教育處

一、106 年 2 月 22 日辦理 105 年度第二學期隨班附讀申請案，截至 3 月 2 日共計 111 人次，共計 62 萬 5900 元，適用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完成報到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注意事項」社會人士為 53 人次。相較 105 年度第一學期隨班附讀人次增加 40 人次，收入增加 22 萬 900 元，感謝系所與授課教師協助審核。

## 職涯發展處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獎勵申請，請各系所 3 月 31 日前將紙本「證照獎勵申請表」送職涯發展處審核。敬請轉知各班導師及學生，並鼓勵學生至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提出證照獎勵申請，以增加系所證照績效。

二、3 月 14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發展處學生座談業務會報，惠請各系、所、導師務必轉知班代線上報名參加。

三、3 月 13 日至 31 日進行學生 UCAN 就業職能診斷平台施測活動，業已通知各系大一新生、應外四、動畜四、植醫四及森林四等 41 個班級，惠請職涯導師、班代及系辦通知學生依本處安排施測時間及地點參與施測。

四、「2017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辦理，懇請各院系所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前提供有意參加此活動之優良合作廠商或校友廠商名單資料，以利本處邀請作業及彙整資料相關事宜。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有關本館今(106)年成立「電子書種子推廣團隊」，已完成簽聘日校及進修部各系、所之系學會的文書幹部，共同組成該推廣團隊。並訂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進行 105-2 學期「種子成員」教育訓練，以協助本館深入各系、所推展館藏電子書。
- 二、配合新學期開始，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9 日舉辦「自學一把罩」工具書主題書展，活動地點於本館 2 樓「主題書展專區」。
- 三、「關於愛」主題影片展期至 3 月 31 日，精選 20 餘部與感情、婚姻議題相關之影片，海報與 DVD 光碟片已置放視聽組主題影片展示區宣導展示。
- 四、2 月 24 日至 4 月 24 日辦理黃時文攝影創作展：「玩照，騙」。

## 電算中心

- 一、10603 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時程，系所填報截止時間為 3/27 晚上 12 點，敬請各系所單位準時完成填報。
- 二、為防範列表機綁架病毒流竄，請更新電腦系統及防毒軟體，如有中毒事情請盡速通報電算中心網路組。

## 人事室

- 一、為強化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從事學習活動有更充足保障，教育部規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本年度元月 17 日開始，學生在校擔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等學習型兼任助理皆應參加，相關學生資料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提供，由人事室彙整，並辦理加保及登錄作業。(外籍生可，但不含陸生)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713661D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部)」，經向教務處及工學院詢問，該學位學程係設置於工學院之下，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一。(附件 2)
- 二、另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釋，「一、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

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二、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為擴大校長彈性選用行政二級主管人選，爰依教育部上開函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明訂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學術研究中心二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任，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另關於行政單位副主管以上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仍不宜由編制外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併此敘明。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

三、本次修法擬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並續提 106 年 6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二、四、十一、十二點及附表「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部份內容。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教師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產學合作或業務特殊需要，得辦理借調，並以擔任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稱借調機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之相關職務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二)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二、本校教師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得辦理借調，並以擔任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稱借調機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之相關職務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二)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配合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增列產學合作案得為教師借調之原因。
四、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	四、本校講師以上職級且連續服務滿三年之教師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以學	講師以上職級之教師修正為專任教師；另條文所稱「必要時得」係屬不確定性法律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次以四年為限，<u>逾四年者</u>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逐年申請延長之。</p> <p>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惟以一任為限。</p> <p>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p> <p>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之次日歸建復職；本校應於教師借調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或延長。</p> <p>教師於借調期間因借調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本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復職，教師應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本校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p> <p>前項教師復職日以向本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p> <p>教師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辭聘。</p>	<p>期為單位，且每次以四年為限，<u>必要時得</u>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之。</p> <p>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惟以一任為限。</p> <p>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u>並以一次為限</u>。</p> <p>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之次日歸建復職；本校應於教師借調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或延長。</p> <p>教師於借調期間因借調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本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復職，教師應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本校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p> <p>前項教師復職日以向本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p> <p>教師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辭聘。</p>	<p>揆諸第四點第一項條文語義，應指「逾四年者應」依規定申請延長，同項指明申請延長係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行政程序固為無誤；惟未明確規定延長之期間，為利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期間逾四年之教師借調案件，實有逐年審查之必要，爰予以明訂。</p> <p>教育部頒訂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並未限制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之次數，本校雖得規定更嚴格規範，惟為求與教育部規定一致，爰建議刪除再行借調以一次為限之規定。</p>
<p>十一、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辦理。</p>	<p>十一、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p>	<p>教師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本校已另訂「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爰予以納入本要點加以明訂。</p>
<p>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之修正涉及借調教師之權利義務變動，對於修正前，經核准同意之借調案件，應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爰予以明訂修正條文之過渡條款。</p>

## 二、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草案)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	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但支鐘點費者
一、升等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二、年功 (資) 加 俸 (薪)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均得併資辦理年功加俸或年資加薪。(依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同上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三、國內 外 講 學、進 修、研 究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不予計算服務年資。(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第四點)	同上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四、休假 研究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不予計算服務年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五、服務 獎章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同上
	私立學校	借調期間且任教職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同上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u>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u>	<u>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但支鐘點費者</u>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若借調海基會，借調期間年資，不必扣除。(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同左
六、資深優良教師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	如借調公立學校且任教職，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其餘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則應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教育部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函)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返校授課教學年資不中斷，故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借調海基會亦同。(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七、公保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原機關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未中斷。(依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公保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依據法同上)	同左
八、生活津貼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1.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 2.借調單位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5.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不能申領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不能申領	同左
九、退休資遣撫卹	公立機關、學校	1.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u>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u>	<u>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但支鐘點費者</u>
		2.借調公立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部審定者，或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俟其回任教職時，得購買年資，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負擔部份，由借調機關協調原服務機關辦理（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同左
		3.自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教育部 94.1.20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	同左
		4.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同左
		5.教師除借調依法銓審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年滿 65 歲應即退休者，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惟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依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1 條)。	同左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項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教育部 94.1.26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6 號書函)	同左
私 立 學 校		98.11.18 以後借調私立學校者，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及 102.8.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u>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u>	<u>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但支鐘點費者</u>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98.11.18 以後借調民營事業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者，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	同左
十、增核退休給與	公 立 學 校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 5 條之規定增加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0 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加 1%，以增至 75% 為限。 ※教育部 102.8.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因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所稱「在公立學校擔任教師或校長職務」，爰不適用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	同左
備 註	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之年資權益說明	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 (一) 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且於轉任時，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給退休金。 2、依其意願保留年資者，俟再任公職時，再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選擇保留年資者，應考量是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65 歲，或已無再任公教職之可能，以避免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因年齡問題或其他事由無法再任公職，致無法請領退休金，造成權益損失。) (二) 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且於轉任時，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於轉任時，依其轉任前之身分，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2、於退職後 5 年內，向轉任政務人員前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3、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	

三、本案擬依規定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教師以產學合作計畫借調至業界服務年資，是否符合教育部推動技職再造方案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資歷，請研發處釐清。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

說明：

一、第二至第六點及第八至第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u>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u>、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u>第二點之</u>  <u>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u></p>	<p>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p>	<p>一、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新增第二點之一，修正本點文字。</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原則規定。</p>
<p><u>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p> <p><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p> <p><u>(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p> <p><u>(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p> <p><u>(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u></p>		<p>一、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新增第二點之一。</p> <p>二、將教育部87年6月1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3773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教師持股比例上限納入第一項規範，並將教師依法令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於第二項分款明定，以資明確。</p> <p>三、本點序文有關限制教師投資持股比例文字，係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範。</p> <p>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教師得持有所投資學校衍生新創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係將教育部105年9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04100號函規定納入規範。</p> <p>五、配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u></p> <p><u>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u></p>		法105年4月21日修正，增訂技術作價投資之定義。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或團體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u>(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u>(五)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u>(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p> <p><u>(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或團體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u>(四)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u>(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p>	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將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兼職機關(構)之範圍納入本點第一項規範。
<p>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u>(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p> <p><u>(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u></p>	<p>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u>者為限</u>，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u>(一)非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u></p>	一、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將本點有關教師得兼任職務改以正面表列方式敘寫為原則，併將現行已鬆綁之教師兼職法令納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編制內行政職務。</p> <p><u>(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u></p> <p><u>(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u></p> <p><u>(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u>(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u>(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u></p>	<p><u>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u></p> <p>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p> <p>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p> <p>(1) <u>教師為</u>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p> <p>(2) <u>教師為</u>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p> <p>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二) 律師、會計師、建</p>	<p>規範，以利教師遵循。</p> <p>二、第一項序文明定教師兼任之職務須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並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不得兼任之職務移列本項各款規範。</p> <p>三、第二項係規範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涉及經營商業之職務，各款修正理由如下：</p> <p>(一)第一款：</p> <p>1.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又依銓敘部九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九〇法一字第二〇五〇〇六九號令規定，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前開兼任人員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p>2.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教育部向以參考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辦理，考量其衡平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為限，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董事長、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p> <p>(二)第二款：將教育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九〇一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u>(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u></p> <p><u>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及八點規定：</u></p> <p><u>(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u></p> <p><u>(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u></p>	<p>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八四四七號函及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二三四九三號函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納入本款規範。</p> <p>(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移列，係規範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獨立董事之要件。</p> <p>四、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移列，係規範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之條件。</p> <p>五、將公立學校專科以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納入第四項規範；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並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u>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u>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授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為鼓勵本校教師利用寒暑期間至產業界深耕研習或服務，爰明訂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u>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u> 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點後段已放寬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之上限，惟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教師之教學義務於寒暑假期間仍應遵守，爰明訂教師於寒暑假之兼職，仍須符合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之前提。
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u>至第三點第五款所定</u>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u>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u>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u>兼職</u> ，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配合第三點修正條文，酌作第八點文字修正。
九、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u>（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教師並應</u>		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之一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擬於校外兼職之申請程序、收取學術回饋金及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於兼職依第二點規定</u> <u>以書面提出申請。</u> <u>(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u> <u>業機構或團體兼職，</u> <u>期間超過半年者，依</u> <u>第八點規定，收取學</u> <u>術回饋金。</u>		受兼職時數之限制等。
<u>十、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u> <u>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u> <u>亦同。</u>	<u>九、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u> <u>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u> <u>同。</u>	條號修正。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附件 6-見螢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附件 7-見螢幕)

三、擬依規定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及增列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份條文。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6 年 2 月 6 日來文說明，前本校經 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經屏東縣政府審核後來函請予補正後再報送。主要原因為工作規則第四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修正；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須依勞基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訂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螢幕)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備註
--------	--------	----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備註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時間、排班、休息、請假標準如下：</p> <p>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二、上班時間，得比照本校職員上班時間：實施彈性上下班。 所謂彈性上班時間為每日上班到勤時間，到勤後之彈性上班時間為工作時間；彈性下班時間為每日下班退勤時間，退勤前之彈性下班時間為工作時間。</p> <p>三、於子女未滿<u>二歲</u>需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u>每日另給予哺乳時間六十分鐘</u>。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u>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乳時間三十分鐘</u>。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u>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約用人員同意酌情調整上下班時間。</u></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時間、排班、休息、請假標準如下：</p> <p>一、<u>約用人員</u>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二、<u>約用人員之上班時間</u>，得比照本校職員上班時間：實施彈性上下班。 所謂彈性上班時間為每日上班到勤時間，到勤後之彈性上班時間為工作時間；彈性下班時間為每日下班退勤時間，退勤前之彈性下班時間為工作時間。</p> <p>三、<u>約用人員</u>於子女未滿一歲需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予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修正新增第三點部份文字。</p> <p>二、刪除贅字。</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備註
<p><b>第三十條</b>          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請假期間工資照給：</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約用人員依前項規定休假時，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特別休假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u>          二、<u>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u>          三、<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u></p>	<p><b>第三十條</b>          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請假期間工資照給：</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約用人員依前項規定休假時，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特別休假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或由約用人員向本校申請經同意後決定，並於年度內休畢。欲申請前項休假時須依請假程序辦理，始得休假。          二、當年度內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不得遞延於次年度合併補休。</p>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修正第三項各點。

三、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提行政會議通過並再次送屏東縣政府核備後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本校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SOP，及本校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

說明：

- 一、為落實有關學術倫理之管理，建立學術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並符合科技部針對教研人員之相關規定。
- 二、依科技部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函釋：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並填報「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連同相關文件於106年12月1日前函送科技部；自106年12月1日起，未辦理完成者，科技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爰訂定旨揭校內規範，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二)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三)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四)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三、據此，為避免本校之研究計畫不符申請資格，影響校務運作及教研人員之權益，爰擬旨揭相關規範，俾本校建立完善且符合法規之學術倫理查核機制。

四、檢附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草案、本校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SOP及本校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附件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講學補助要點。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辦理國際研討會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蒞校講學，以提升本校之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附件 10）

二、經費補助申請表。（附件 11-見螢幕）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設置營運管理中心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第一次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建置 6 大焦點工程，焦點工程營運經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等經常門及工程費與設備費，自 102 年至 105 年每年投入約總計畫經費 42% 經費，106 年延續計畫仍投入部份經費協助推動焦點工程經營，為期典大計畫結束後，6 大焦點工程仍能持續運作以達成永續營運之目的，擬修正要點第六點並新增第七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2-見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六、焦點工程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專任助理 1 員）、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 經費，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編列酬勞、獎勵	六、焦點工程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專任助理 1 員）、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 經費，得編列酬勞、獎勵	新增「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等文字，明訂焦點工程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之法源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費。	
七、 <u>本要點如廢止後，依本要點所設置之各焦點工程應應轉為服務中心並依循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		因應典大計畫期程結束，增訂第七點「 <u>依本要點所設置之各焦點工程應應轉為服務中心並依循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 」，明訂相關焦點工程得以永續經營之法源依據及未來轉型方向。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及「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第一次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特依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訂定「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附件 13)
- 三、本校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為規範儀器設備之管理暨收費，以促進儀器設備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定「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草案。(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說明：因應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依法需推動並辦理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擬訂本辦法。(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16-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試務費 3.書面審查費：每名考生 <u>資料審查費</u> 150 元，審查不足 5 人之系所以基數 750 元計。	三、試務費 3.書面審查費：每名考生 <u>資料審查費</u> 150 元，審查不足 5 人之系所以基數 750 元計。	修訂第三點第 3 款及第 4 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4.面試費(含口試)費：每名考生面試費250元，審查不足5人之系所，以基數1,250元計。	4.面試費(含口試)：每名考生面試費250元，審查不足5人之系所，以基數1,250元計。	
四、試務工作酬勞 4.考場佈置及檢查工作費：筆試每一試場1,000元；面試(含口試)每系所學程核支500元。 9.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含口試)行政試務工作費(含成績登錄)：每筆5元 10.考生面試(含口試)及書審成績轉檔作業費：每份2元 11.考生面試(含口試)及書審成績核對費：每份2元 12.榜單核對費：以各系所招生名額，每生2元 13.榜單製作公告作業費：榜單製作及網路放榜公告作業，每筆3元。	四、試務工作酬勞 4.考場佈置及檢查工作費：筆試每一試場1,000元；面試每系所學程核支500元。 9.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行政試務工作費(含成績登錄)：每筆5元 10.考生面試及書審成績轉檔作業費：每份2元 11.考生面試及書審成績核對費：每份2元 12.核單核對費：以各系所招生名額，每生2元 13.榜單製作公告作業費：榜單製作及網路放榜公告作業。	更正第四點第4款、第9~12款內容文字，並補列第13款漏編之金額。
五、雜支 2.面試(含口試)經常費：依系所報考人數報補助各系所辦理面試(含口試)所需之文具、紙張、資料影印、便當茶水等庶務支出(應檢具核銷)，每位考生150元，不足5人以基數750元計。	五、雜費 2.口試經常費：依系所報考人數報補助各系所辦理口試所需之文具、紙張、資料影印、便當茶水等庶務支出(應檢具核銷)，每位考生150元，不足5人以基數750元計。	修訂第五點及第2款名稱。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實施程序及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案由：調整「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檢測收費表收費金額。

說明：

- 一、經106年1月11日木材科學與設計系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調整檢測收費對照表如附件1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部分

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106)年3月6日105學年度第2次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18-見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優質國際化校園環境與推動整合各院師生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置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並於本委員會下設置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u> ，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優質國際化校園環境與推動整合各院師生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置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將本校原有之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於此委員會內，使組織更完備。餘為部分文字修正。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u>本校</u> 國際化策略之訂定。 (二) <u>本校</u> 國際化活動督導。 (三) <u>本校</u> 國際化發展評估與重要國際化活動之推動。 (四)其他重要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事項之推動與審議。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u>校內</u> 國際化策略之訂定。 (二) <u>校內</u> 國際化活動督導。 (三)國際化發展評估與重要國際化活動進展推動。 (四)其他重要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事項之推動與審議。	部分文字修正。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二)執行長一人，由 <u>國際長</u> 兼任。 (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及各組組長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二)執行長一人，由 <u>國際事務處處長</u> 兼任。 (三) <u>小組</u> 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與各院院長擔任之。	國際事務處處長改為國際長。餘為部分文字修正。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 <u>因故不克出席</u> 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 <u>不能主持會議時</u> ，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部分文字修正。

三、「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同附件18-見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校</u> 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優質國際化校園環境與推動整合各院師生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置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u> (以下簡稱本小組)。	將此工作小組設置於原有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內，使組織更完備，餘為部分文字修正。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校各單位與國外機構合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1)提供本校各單位與國外機構合作	將任務內容濃縮為三項以實際推

<p>作業務。</p> <p><u>(二)執行各院師生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活動。</u></p> <p><u>(三)協助整合本校各單位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u></p>	<p>業務諮詢。</p> <p><u>(2)協助規劃各院師生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活動。</u></p> <p><u>(3)協助整合本校各單位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u></p> <p><u>(4)提升本校國際化校園環境及國際學術地位。</u></p>	<p>動各國際化交流業務為重點。餘為部分文字修正。</p>
<p>三、本小組組織如下：</p> <p><u>(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u></p> <p><u>(二)執行長一人，由國際長兼任。</u></p> <p><u>(三)小組委員由副國際長、各組組長、各院副院長與各系所國際化工作推動小組教師代表擔任之。</u></p>	<p>三、本小組組織如下：</p> <p><u>(1)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u></p> <p><u>(2)執行長一人，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兼任。</u></p> <p><u>(3)小組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與各院正副院長擔任之。</u></p>	<p>小組主任委員改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小組委員改由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與各院副院長、各系所國際化工作推動小組教師代表組成。</p>
<p>四、本小組委員二年，期滿得續聘。</p> <p><u>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u>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四、本委員聘期與任期同，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小組委員聘期修正為兩年。</p>
<p>五、本小組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u>主任委員</u>召集並主持，<u>主任委員</u>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p>	<p>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u>主席</u>召集並主持，<u>主席</u>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之。</p>	<p>部分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新南向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

說明：

一、新增要點說明表。(要點草案如附件 19-見螢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南向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說明表	
要點條文	立法說明
<p>一、本校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積極建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多元、多面向的夥伴關係，促進雙邊教育資源共享與在產官學領域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以培育國際移動專業人才，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南向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p>	<p>明訂立法宗旨及設置本校「新南向計畫辦公室」。</p>
<p>二、計畫辦公室任務如下：</p> <p>(一)積極爭取並執行政府新南向政策相關補助計畫。</p> <p>(二)研議本校因應新南向政策之相關策略與方法。</p> <p>(三)辦理本計畫中有關本校跨處室工作會議之召集及執行進度管控。</p> <p>(四)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事項。</p>	<p>明訂新南向計畫辦公室任務。</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南向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說明表

要點條文	立法說明
三、計畫辦公室採任務編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一人，由計畫辦公室薦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行政助理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並視需要調派本校相關單位人員調駐之。	明訂新南向計畫辦公室任務編組、主任聘兼職級、程序，並得調派本校行政人員或助理辦理相關業務。
四、計畫辦公室應設跨處室工作會議平臺；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滾動方式修正方案內容，並協調執行進度管控，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明訂應設跨處室工作會議平臺、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修正方案內容。
五、前點工作會議由主任召集，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工作會議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明訂跨處室工作會議由主任召集，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修法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教職員生因公派員出國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因應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104年9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令修正，配合修正本校「教職員生因公派員出國補助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20-見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生因應公務及臨時業務需要必須要以 <u>校務基金</u> 自籌收入支應之出國( <u>含大陸及港澳地區</u> )補助案件，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依本要點辦理。	一、本要點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報教育部核准編列入校務基金預算外，凡本校教職員生，因應公務及臨時業務需要必須要以 <u>五項自籌收入</u> 支應之出國案件，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支應之出國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由 <u>校務基金</u> 自籌收入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主辦單位國際事務處應依下列原則審理：	二、本要點由 <u>校務基金</u> 五項收入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主辦單位國際事務處應依下列原則審理：	五項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
三、本要點經核准之因公出國案件，應於返國後 <u>三個月</u> 內提出經費結報(每年十二月份出國案件限當月底上班日前結報核銷)並檢附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經核准之因公出國案件，應於返國後 <u>一個月</u> 內提出經費結報(每年十二月份出國案件限當月底上班日前結報核銷)並檢附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修正出國報告期程於返國後三個月提出

四、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審議通過， <u>報請教育部備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無需報請教育部備查程序。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5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

說明：105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競賽規程草案如附件 2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部份文字及增列條文。

說明：配合 106 年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擬修訂之契約書如附件 22(-見螢幕)。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備註
<p>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p> <p>...</p> <p><u>乙方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業務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u></p> <p><u>乙方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u></p>	<p>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p> <p>...</p> <p>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或由乙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決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p> <p>年度內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不得遞延於次年度合併補休。</p>	<p>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修正。</p> <p>刪除贅字。</p>
<p>八、工作時間：</p> <p>(三)甲方如<u>因業務所需，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經乙方同意不支領加班費，得以補休假方式處理。</u></p>	<p>八、工作時間：</p> <p>(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p>	<p>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40